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被告 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政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4,488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84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4,189元，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84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3,07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13、37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鴻公司）於民國111年3
04 月21日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
05 系爭契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1,600,000元、400,000元。依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約
07 定，借款利息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換利指數（月）機動
08 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7.34計算，按日計付。每月24日，按
09 月平均攤付本息。依系爭契約約定，借款到期，被告未全部
10 清償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
11 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12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
13 務視為全部到期。

14 (二)被告李政諭（下以姓名稱）在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簽名用
15 印，同意在本金2,000,000元限額內，與泰鴻公司上揭債務
16 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

17 (三)詎泰鴻公司就上二借款各於112年7月23日、112年7月24日後
18 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本金934,488元、234,189元（共計1,
19 168,677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爰依系爭
20 契約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金、
21 利息、違約金。

22 (四)爰聲明：如主文。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
24 113年1月5日民事抗告狀稱：伊有意清償，並無拖欠之意，
25 但因疫情導致公司營收不穩，家庭生計也有困難，現每月僅
26 有餘力清償3,000元，始能維持基本生活等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31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

01 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
02 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
03 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4 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05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06 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
07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8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
09 273條第1項所規定。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111年3月21日系爭契約、授
11 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主檔查詢（一）、放款帳號最
12 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件
13 為證（司促卷第11至12、13、15、17、19至20、21、23、25
14 至26、27頁）。其中1,600,000元借款部分（帳號00000-000
15 000-0），泰鴻公司自112年7月23日繳付本息後，即未依約
16 清償，尚欠本金934,488元（司促卷第19頁）。其中400,000
17 元借款部分（帳號00000-000000-0），泰鴻公司自112年7月
18 24日繳付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34,189元（司
19 促卷第25頁）。又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載明，借款利息按中
20 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換利指數（月）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7.34計算，按日計付（司促卷第13頁），即泰鴻公司11
22 2年7月24日、112年7月25日違約時之週年利率為百分之8.84
23 （計算式： $1.5+7.34=8.84$ ，司促卷第27頁）。又系爭契約
24 第八條、第十四條載明，借款到期，被告未全部清償時，逾
25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26 之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任何一宗債
27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
28 期（司促卷第11頁）。且李政諭有於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
29 人」欄以自然人身分簽名蓋印，表示願任泰鴻公司上揭債務
30 之連帶保證人（司促卷第12頁）。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
31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所提書狀略稱清償資力

01 有限等語，而就原告主張上揭積欠債務暨金額之事實不爭
0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03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
04 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5 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李政諭
06 辯稱資力有限，無能全部清償等語，尚非否定原告本件請求
07 之正當理由，併予敘明。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許可，爰判決如主文。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宇美璇